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吳妙馨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5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600041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公共工程，訂約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情形，其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之處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如有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情形，本會所訂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5條已載明：「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（一）5.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：(1)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落後預定進度達\_\_%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所定百分比）以上，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。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，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…」，另本會所訂「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」第5點已載明：「…進度落後達一定程度，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後未積極改善者，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核發估驗計價款。…」。

- 二、機關處理旨揭情形，擬依契約採取「得暫停給付（核發）」

屏東縣政府 1060214



\*10605060800\*

估驗計價款」時，為免廠商因資金周轉更為困難，進而加劇進度落後或停工、倒閉，請一併綜合考量公共利益、廠商履約能力、意願及配合趕工情形、工程里程碑達成狀況、其他因應措施及契約約定等，就「得」暫停給付之裁量權，審慎酌情妥處，不以部分或全部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為必要處置方式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2017-02-14  
12:49:01  
電子公文  
章